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1002182 號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>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鄭孜瑟

聯絡電話：02-33662027

電子郵件：tscheng@ntu.edu.tw

傳 真：02-23651431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校總字第 100002157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支票領取委託書

主旨：自即日起，請依說明二辦理支票領取作業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審計部 100 年 5 月 13 日審教處第 100000208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方式至出納組 1 號櫃檯辦理支票領取：

(一) 支票受款人請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或職章親自領取。

(二) 支票受款人無法親自領取時：

1. 請受款人填寫支票領取委託書交代領人。

2. 請代領人攜帶身分證件、委託書、支票受款人印章及代領人印章或職章領取。

(三) 領取校外人員支票無法提供受款人印章時，請以計畫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印章或職章替代，並加蓋代領人之印章或職章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
副本：總務處出納組

校 長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支票領取委託書

茲委託_____先生/小姐代表本人
領取付款支票,該員簽領支票之行爲直接對本人發生
效力,本人確認受託人之下列簽樣無誤,受託人並請
攜帶身份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大學總務處出納組

委託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受託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核對無誤

委託人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份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請於身份證影本上註明 【僅供出納組領取支票用】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